

深圳水域船舶安全航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水域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深圳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活动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以及其他有关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深圳海事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船舶应按照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进出港安全条件以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码头靠泊能力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五条 船舶及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向深圳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预报船舶航行计划、靠离泊计划、引航计划，相关计划由深圳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统一核准后实施。船舶及其相关单位应服从深圳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的统一调度和组织。

第六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船舶在铜鼓航道航行时，保留的富余水深应当不小于实

际吃水的 15%；船舶在大鹏湾深圳水域推荐航线航行时，保留的富余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 12%；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时，保留的富余水深应当不小于《内河通航标准》的相关规定；船舶在深圳其他水域航行时，保留的富余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 10%。

第七条 船舶通过桥梁通航桥孔、架空管线，应具备足够的富裕高度。船舶穿越深圳水域桥梁通航孔、架空管线时，安全富裕高度应 ≥ 2 米。

第八条 船舶在航道行驶时如安全可行，应尽可能靠航道右侧边缘行驶。有特殊规定的航道，应遵守该航道特殊航行规定。

船舶进入或驶出航道，应当与航道内船舶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横穿航道的船舶，应尽可能以与航道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横越时，不应妨碍在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船舶在航道、掉头区掉头的，应当在确保通航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并显示掉头信号。

第九条 船舶进行拖带时，拖带船舶应当具有控制被拖物的能力，在逆流航行时对地航速至少能够达到 2 节。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或船队，应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安全条件核查后方可进出深圳港口：

（一）载重吨（DWT）大于 100000 吨级，拟使用铜鼓航道的船舶；

（二）拖带长度 200 米及以上或者拖带宽度 40 米及以上，拟进入深圳水域的拖带船队；

（三）其他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

第十一条 船舶在深圳水域划定区域航行实施分区限速管理，根据交通流量情况在深圳水域划定 A、B、C、D 区域。除高速船外，船舶在 A 区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8 节；船舶在 B 区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10 节；船舶在 C 区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船舶在 D 区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15 节。具体措施详见附图。

船舶在狭窄航道处于横流情况下，应保持足够的航速或选择缓流时使用航道，必要时使用拖轮协助。

第十二条 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系船浮筒、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船舶因紧急避险、抢险救助等需在上述区域外临时停泊的，应尽可能不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停泊、作业，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在码头系泊，不得超过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危险品船舶系泊时，应当与他船保持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款要求的安全间距。

船舶在锚地锚泊时，应根据锚地使用功能和尺度选择安全、适合的位置锚泊，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除进行燃料加注、供电、供水、维修、海上过驳、船舶污染物接收等作业的船舶外，1000 总吨及以上以及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并靠。其他船舶并靠的，并靠总宽度不得超过 30 米。

第十四条 从事海上风电场、海洋牧场、海上平台、海洋工程的施工、运行维护、补给等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航线、水域开展作业和活动，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地点停泊、上下人员及卸载货物。

第十五条 水面自主航行船舶和海洋装备在试验前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始发地、试验活动水域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试验活动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核定和公布的试验水域范围内进行。

第十六条 船舶、海上设施从事甲醇、LNG 等船舶新型燃料加注作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核定的航线、水域、码头泊位开展作业。

第十七条 船舶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和开启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北斗终端系统等与航行安全有关的装置，不得擅自关闭、改装、拆卸系统。

第十八条 禁止船舶在航道、港池、掉头区、警戒区、避航区、锚地、推荐航线内进行养殖、捕捞、垂钓、科学试验等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第十九条 当辖区天气、海况恶劣，不满足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时，辖区船舶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条 军事船舶执行军事任务、公务船舶执行公务遇有紧急情况时，或船舶进行紧急避险、抢险、救助活动时，

在保证自身及附近船舶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本规定有关航行、停泊、作业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航道及航线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深圳西部船舶定线制及临近水域航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沿深圳西部公共航路行驶的船舶，只要安全可行，应尽可能靠近其右舷的航路外缘行驶；

（二）除靠离码头、港内作业、紧急避险等情形，船舶应避免进入深圳西部公共航路与沿岸码头之间水域；

（三）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深圳西部公共航路，但如需要穿越，应尽可能以垂直于航路的船首向穿越，并不得妨碍航路内船舶的正常通行，不得抢越他船船首。

第二十二条 船舶通过深圳西部港区铜鼓航道附近水域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1600 总吨以上船舶不得在赤湾航道、蛇口航道、大铲北航道等区域追越或者并排航行。

第二十四条 进出蛇口邮轮码头的高速客船，应使用蛇口高速客船专用航道。高速客船在高速客船专用航道 G1 至 G8 号浮标之间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25 节；在 G8 至 G10 号浮标之间航道上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离开航道进入港池水域时，航速不得超过 6 节。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蛇口高速客船专用航道，不应妨碍在蛇口高速客船专用航道上航行的高速客船。

第二十五条 船舶航经大鹏湾深圳水域推荐航线，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定线客船和执行安全保障任务的船舶外，1000总吨以下危险品运输船舶、3000总吨以下其他船舶，以及100000吨级以上船舶不宜经本推荐航线航行。

（二）50000吨级及以上船舶使用推荐航线实行单向通行，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风力 ≤ 8 级（蒲氏风力，即20.7米/秒）；
- 2.流速 ≤ 1 节（即0.51米/秒）；
- 3.能见度 ≥ 1 公里；
- 4.满足推荐航线吃水要求。

（三）船舶单向通行时，应尽可能靠近粤港分界线航行；双向通行时，出港船舶应尽可能靠近粤港分界线航行；50000吨级及以上船舶需会遇时，进港船应选择合适水域等待并宽让出港船。

（四）船舶航经平洲岛东北侧推荐航线区域（3号灯浮至大鹏湾LNG1号灯浮段）及其前后1海里航行条件受限、操纵难度较大水域，应特别谨慎瞭望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提前确认对向行驶船舶动态；进港船应选择合适水域等待避让，避免在该段水域内造成会遇局面。

（五）船舶航经推荐航线水域，应提前24小时向深圳船

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服从交管中心的交通组织。

（六）当与 LNG 运输船舶相遇时，应与 LNG 运输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及早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不得进入 LNG 运输船舶移动安全区。

（七）LNG 运输船舶和 LPG 运输船舶应通过专题论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八）应与大鹏湾各锚地锚泊船舶保持安全距离。

（九）禁止在推荐航线内追越、掉头。

第二十六条 在深圳水域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主动让清其他船舶，并根据航行水域实际情况，尽快接入辖区现有高速客船推荐航线。

第四章 桥区水域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保持舵、锚、主辅机、航行信号、通讯等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八条 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内进行追越、淌航、掉头、锚泊、试航、捕捞、采砂等可能危及桥梁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船舶通过通航孔，应当符合桥梁通航孔通航限制要求。除桥梁和导助航标志维护的船舶外，禁止其他船舶通过非通航孔。

第三十条 禁止船舶在单向通航孔会遇。船舶进出单向通航孔时，从桥靠岸一侧水域驶出的船舶优先通过。

第三十一条 当气象台发出热带气旋黄色及以上预警

信号、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风力达到限制通航的风力等级时，禁止船舶通过通航孔。

第三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核准安全条件，拖带船舶、设施不得通过通航孔。

第三十三条 船舶在进入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桥区水域时，应当遵守相关桥区水域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桥区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取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许可备案后方可作业。

第五章 其他区域

第三十五条 船舶不得在海底隧道、海底管道或管线、海底电缆的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第三十六条 船舶不得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锚泊区、警戒区、航道、桥区水域以及深圳河福田—落马洲人行通道桥上游水域锚泊。

第三十七条 未经海事主管机关同意，载运石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爆炸品及其他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等危险货物的船舶，禁止进入：

（一）大亚湾进港航道，大亚湾一号、二号锚地，及其以西大亚湾水域；

（二）深圳湾公路大桥桥区，及其以东深圳湾水域。

第三十八条 除为避免危及游艇及人员安全的情况外，游艇不应进入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游艇航行限制水域。确需

在限制水域航行的，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深圳东部海域从事海上载客旅游、观光、娱乐等活动的休闲船舶航速不得超过 23 节，且不得在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航行限制区域活动。因紧急避险、搜寻救助等需求，确需在限制水域航行的，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渔船应避免进入航道、港池、掉头区、警戒区、船舶定线制等水域。确需在限制水域航行的，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深圳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为茅洲河及深圳河以下区域：

（一）茅洲河水域以河口 A（22°44'3"N、113°44'55"E）B（22°43'52"N、113°45'17"E）两点连线为河海分界线，茅洲河口 AB 两点连线至 C（22°47'45"N、113°49'23"E）D（22°47'42"N、113°49'19"E）两点连线的主干流水域为内河通航水域。

（二）深圳河水域以河口 A（22°30'24"N、114°01'30"E）B（22°30'20"N、114°01'30"E）两点连线为河海分界线，深圳河口 AB 两点连线至 C（22°32'06"N、114°06'01"E）D（22°32'03"N、114°06'01"E）两点连线之间主干流水域为内河通航水域。

除上述水域外，其他内河水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另行划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深圳西部船舶定线制由深圳西部公共航路、妈湾警戒区、蛇口警戒区构成。具体划定水域如下：

（一）深圳西部公共航路。

深圳西部公共航路由西北界线（H1—H4点连线）和东南界线（H5—H8点连线）构成，为双向航路。航路走向 $339^{\circ}/159^{\circ}$ ，长度2.75海里，宽度654—900米，水深13.0—17.5米，南接蛇口警戒区，北接妈湾警戒区。界线各点坐标如下：

H1: $22^{\circ}29'26.08''\text{N}$, $113^{\circ}51'42.76''\text{E}$;

H2: $22^{\circ}28'23.30''\text{N}$, $113^{\circ}52'08.97''\text{E}$;

H3: $22^{\circ}27'23.43''\text{N}$, $113^{\circ}52'39.28''\text{E}$;

H4: $22^{\circ}26'58.66''\text{N}$, $113^{\circ}52'57.05''\text{E}$;

H5: $22^{\circ}29'17.26''\text{N}$, $113^{\circ}51'21.80''\text{E}$;

H6: $22^{\circ}27'40.78''\text{N}$, $113^{\circ}52'02.17''\text{E}$;

H7: $22^{\circ}27'09.90''\text{N}$, $113^{\circ}52'10.34''\text{E}$;

H8: $22^{\circ}26'40.60''\text{N}$, $113^{\circ}52'10.45''\text{E}$ 。

（二）妈湾警戒区。

妈湾警戒区为深圳西部公共航道、深圳西部公共航路及大铲水道交汇区域，由P1—P4点的连线构成。警戒区各点坐标如下：

P1: $22^{\circ}29'42.18''\text{N}$, $113^{\circ}51'08.17''\text{E}$;

P2: $22^{\circ}29'51.70''\text{N}$, $113^{\circ}51'33.40''\text{E}$;

P3: $22^{\circ}29'26.86''\text{N}$, $113^{\circ}51'44.74''\text{E}$;

P4: 22°29'16.40"N, 113°51'19.87"E。

(三) 蛇口警戒区。

蛇口警戒区为深圳西部公共航路、铜鼓航道及赤湾航道交汇区域,由 Q1—Q4 点的连线构成。警戒区各点坐标如下:

Q1: 22°26'40.50"N, 113°52'10.60"E;

Q2: 22°27'00.50"N, 113°53'02.00"E;

Q3: 22°26'19.00"N, 113°53'12.10"E;

Q4: 22°26'03.00"N, 113°52'43.10"E。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鹏湾水域推荐航线,是指大鹏湾粤港分界线深圳一侧,下列八点依次连线构成的水域:

A: 22°29'12.0"N, 114°27'17.8"E;

B: 22°32'42.0"N, 114°27'18.6"E;

C: 22°33'43.2"N, 114°26'02.4"E;

D: 22°34'02.5"N, 114°20'58.5"E;

D': 22°34'10.8"N, 114°20'58.8"E;

C': 22°33'52.2"N, 114°26'05.4"E;

B': 22°32'46.2"N, 114°27'27.0"E;

A': 22°29'12.0"N, 114°27'27.0"E。

推荐航线区域全长 9.8 海里,宽 270 米。其中 AB 段长 3.6 海里,水深 13.7 米,航向 000°/180°; BC 段长 1.6 海里,水深 12.0 米,航向 311°/131°; CD 段长 4.6 海里,水深 13.5 米,航向 274°/094°。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采用的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

坐标系。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深圳水域，是指深圳海事局管辖水域，含深圳海事局管辖海域及内河通航水域。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桥区水域，是指桥梁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通航水域。桥梁跨越内河的，桥区水域为桥轴线上游 400 米至下游 200 米；跨越海域的深圳湾公路大桥，桥区水域为大桥轴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水域。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涉事船舶、设施及单位、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深圳海事局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深海通航〔2021〕22 号）、《深圳海事局关于继续实施深圳西部船舶定线制的通告》（2024 年第 1 号）、《深圳海事局关于继续实施大鹏湾水域推荐航线的通告》（202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海事局辖区船舶航速限制示意图

深圳海事局辖区船舶航速限制示意图

此图不宜作航行用途

